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 卢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

地 址： 卢氏县解放路东段

法定代表人： 曾新民 职务： 局长

被委托单位： 卢氏县城建监察大队 地址： 解放路东段

法定代表人： 卫伯祥 职务： 大队长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城市管理执法办法》及《卢氏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文件，经研究，本机关决定将卢氏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住房建设领域、城乡规划、市政工程、市容市貌、城市绿化、户外广告、文化出版物店外经营及经营性演出、公安交管、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方面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查处事项，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，委托给卢氏县城建监察大队办理。

办理委托事项的权限为：1、现场检查；2、调查违法案件；3、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4、提出拟定处罚意见；

委托期间，被委托人必须以委托机关名义在委托权限的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，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。被委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。委托权在委托期限内有效。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

2021年1月1日

受委托单位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

2021年1月1日